

**臺南市110學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及
擔任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2、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壹、目的：

為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以及積極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教師，發揮教師專才專用，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本局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

貳、獎勵方式：

1、 現職校長及教師部分

-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閩南語中級（B1 等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或高級（B2 或 C1 等級）者，敘嘉獎 2 次；通過專業級認證（C2 等級）者，記功 1 次。
- （2）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中級者，敘嘉獎 2 次；通過中高級者，記功 1 次。
- （3） 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 2 次；通過優級者，敘記功 1 次。
- （4） 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如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達 1 學期且公開授課 1 次者，敘嘉獎 1 次。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部會與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 110 學年度期間合格證書為限，且同一級別、語言別、腔調，敘獎以一次為限且不回溯。任職本市所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前，已通過較高等級之本土語文認證者，於任職本市轄公立高

中以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時，通過較低等級或
同一等級之本土語文認證者，不予敘獎。
1、學校及行政人員部分
校內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總節數占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符合下列比率者，對學校
敘行政獎勵：
(1) 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每校嘉獎1次2人。
(2) 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每校嘉獎1次3人。
(3) 比率達90%以上，每校嘉獎1次4人。
壹、申請及獎勵程序：
1、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一項規定之現職校長，請填具敘獎申請表（詳附件一），
並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2、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一項規定之現職教師，請檢附認證證書（成績單不予認
定）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另請服務機關填具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詳
附件二），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備查。
3、以上敘獎，教師部分請於該級別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三個月內向
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屆至時起一個月內造具教師敘獎清冊及
校長敘獎申請表寄送本局備查及辦理（詳附件一、二），逾期不予受理。
4、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現職教師，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
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留校備查)，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5、本局將於110年9月30日依各校於國教署人力資源網2.0之填報資料，另函文符合
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第二項規定之學校提送敘獎人員名單，統一辦理敘獎。
壹、補助：
為鼓勵校長、教師參與認證，本計畫補助參與認證之現職校長、編制內現職(含長
期代理)教師報名費，凡參加110學年度期間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含109學

年度參加未申請者)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者全額補助, 未達中高級認證者半額補助, 如

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補助。

貳、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姓 名		校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通過語別：			
通過本土語文 ☐ 閩南語 ☐ 客家語（腔） ☐ 原住民族語（語別）			
能力認證考試			
級別之敘獎額 ☐ 通過____級或____分，嘉獎1次。			
度 ☐ 通過____級或____分，嘉獎2次。			
☐ 通過____級或____分，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illegible]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臺南市110學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已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illegible]

閩南語嘉獎1次：_____人；嘉獎2次：_____人；記功1次：_____人。

客家語嘉獎 1 次：_____ 人：嘉獎 2 次：_____ 人。

原住民族語嘉獎1次：_____人；嘉獎2次：_____人；記功1次：_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註：校長通過認證，請寄送附件一(含證明影本)；教師通過認證，請彙整名單後寄送附件二(含證明影本)。

附件三

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illegible]

